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  分数 | 评审内容及分值范围 |
| 1 | 律师事务所资质 | 25 | 1.依据信用等级的分级标准，评委对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作如下评审：AAA级得8分，AA级得6分，A级得4分，BBB级得2分，BB级及以下等级不能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包含近三年信用数据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信用记录主体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为起点），评委根据信用报告上载明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审。信用报告必须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供应商须附上该信用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有执业律师3名以上，有3名以上的，得7分，3名以下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及由供应商近一年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1.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获得市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称号，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服务本项目律师资质 | 35 | 1. 服务本项目的律师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律师所属党委部门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服务本项目的律师，每名获得法学类最高学位：博士得2分，硕士得1分（每人按最高学位计分一次），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学位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其他学科不得分。  3.服务本项目的律师，每名毕业于985、211或者双一流大学的：每人得2分（每人参与评分一次），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毕业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本项目的每名律师执业年限5年以上，每增加两年得1分，最高得4分（以执业年限最长的一名律师计算，4名律师不分别计算）；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及由供应商近一年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2018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市级或以上人大或政协参政议政工作经验，对政府依法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或地方性具体管理事务曾提出人大提案或政协议政建议，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各级人大或政协中提交过提案的记录或证明或代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获得市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律师”、“优秀青年律师”、“理论成果奖”，有1项得1分，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上述6项内容均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律师资质来评价，未明确服务团队具体律师，或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以外律师资质的，均不得分。 |
| 3 | 服务便利性 | 10 | 供应商对项目管理的便利性，评委就供应商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服务非常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10分；  良：服务较便利，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7分；  中：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得5分；  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便利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 | 20 | 1.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业绩，每份合同为一份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代理政府部门的行政、民事诉讼案件的胜诉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代理多个审级的，以一份记，以判决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须提供判决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合同（协议）起草或合同（协议）事前合法性审查或进行重大纠纷出具法律意见的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书（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的业绩，每1份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法律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5 | 用户评价 | 10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作为政府部门代理人（法律顾问）获得好评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部门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